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道明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蘇顯達委員、趙宇修委員、賴萬居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蘇守政委員

請假人員：孫斌立委員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若昀

## 壹、提案討論

一、為本委員會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 有關 96 年度稽核報告架構，分成「壹、稽核範圍」、「貳、稽核項目」以及「參、建議與結論」等三部分，增列內容如下：

1. 「壹、稽核範圍」部分，主要說明本年度委員會之運作與執行稽核工作之過程。於擇選稽核事項方面，增列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成本及水電費之稽核結果，以利完整呈現本年度執行稽核工作之全貌。
2. 「貳、稽核項目」部分，主要說明本年度擇選 6 件稽核個案之稽核結果及其建議改善事項。針對每件個案，增列其採購原委與採購流程之稽核說明，以利瞭解各案之採購內容與經費使用情形。

另外，於「教學空間整修（共同科、推廣中心、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）」案內，增列以下 2 點建議改善之事項：

- (1) 為利採購標案結餘款，能有效運用於有需求之單位，建議該筆款項應先回歸校務基金，各單位如於同案有追加需求，宜於施工後另案簽核，以利經費統籌分配。
  - (2) 關於本案委託設計監造部分，皆為因應使用之急迫性需求而採用限制性招標。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應更為明確、嚴謹，避免僅因規劃或前置作業時效因素，而採行限制性招標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3. 「參、建議與結論」部分，主要說明本委員會之建議與結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。於建議事項方

面，另增列以下 5 點：

- (1) 對於經常性工作，建議可針對市價、廠商報價、決標價等應建置資料庫，以作為編列購案預算金額之參考，使預算編列訂定能具一致性。
- (2) 相關工程進行驗收作業時，建議經由專業單位或人員檢驗並檢附品質檢驗報告，以利瞭解施作品質。
- (3) 各單位相同設備之汰舊換新，建議排定期程，藉由聯合採購，以增加議價空間，降低成本，並以節能系統為採購標的。
- (4) 於進行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，建議事先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，詳加勘查，完善設計，以確保符合使用單位之需求，並可避免一再變更設計。
- (5) 採購契約文件副本可提供乙份予使用單位存參，以利使用單位瞭解採購契約內容。

此外，新增「結論」部分如以下 3 點：

- (1) 於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期間，應對於施作工項與所需預算有完善的規劃，減少後續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預算的情形，以利全校性經費的運用與管理。
- (2) 於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期間，訪價作業應力求完整與精確，以降低編列預算金額與實際得標金額兩者之間的落差。
- (3) 請總務處規劃、執行與辦理節能相關措施之推廣，以達到節省經費支出的目標。

(二) 上述修正內容，請執行秘書據以於一週內完成稽核報告之彙整，並送請各委員審閱後，再依校內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報告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